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
立法會CB(3) 59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ST/7 (18-19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19年10月22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9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2019年稅務(修訂)(稅務寬免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繼於2019年10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26/19-20號文件，
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辯論及表決安排的列表，供議員參閱。

2. 該列表的印文本(即會議講稿第IA部的附錄)將於會議
開始前，放在會議廳內議員的桌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9年稅務(修訂)(稅務寬免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目的： 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，以：

- (a) 實施政府就2019-2020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一項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；
- (b) 更正在該條例第14(5)條中對某條文的提述；及
- (c) 修改根據該條例第100(2)條可扣減的利得稅款額的計算方式。

辯論：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，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及詳題 — **第1至5條及詳題**

就原條文、修正案及詳題進行合併辯論。

辯論主題： 2018-2019課稅年度的稅務寬免

第一項修正案

第5條

- 修訂第5條，以提升2018-2019課稅年度下列薪俸稅、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**稅項扣減的訂明百分率**，而每宗個案的上限則維持在20,000元：

	條例草案建議	局長的修正案
薪俸稅	75%	100%
利得稅	75%	100%
個人入息課稅	75%	100%

第二項修正案

詳題

- 修訂詳題，以反映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政府在2019年提出的稅務寬免建議。

表決次序	附註
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第1至4條)納入條例草案	——
局長的第一項修正案	若局長的第一項修正案 被否決 ，局長便 不可動議 第二項修正案
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5條納入條例草案	——
若局長的第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，表決局長的第二項修正案	表決就詳題提出的修正案

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19年10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26/19-20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3
2019年10月22日